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,940,0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341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,846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132%；

1. 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, 65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 02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 893, 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99%; 反对 42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85%; 弃权 3, 7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84, 5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 4309%; 反对 42, 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 7091%; 弃权 3, 7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86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

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9日